

臺北榮民總醫院承攬協議組織管理要點(修訂版)

修訂日期：108 年 12 月 16 日

本案因應勞檢處檢查進行院內巡查所發現缺失制訂此辦法

主旨：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承攬本院業務事業單位其僱用勞工與本院勞工有共同作業。

第一章總則

- 一、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二十七條規定之要求訂定。
- 二、本協議組織為協調、溝通、解決承攬商相關安全衛生事項，應召開協議組織會議。本協議組織之運作除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章組織

- 三、本院之協議組織會議應由下列成員組成：
 - (一)、承攬管理單位部門主管及業務承辦人
 - (二)、承攬廠商主管、業務承辦人及勞安人員
 - (三)、其他必要人員前項第二款之承攬廠商於本公司簽訂承攬契約後，由本院承攬管理單位部門通知出席協議組織會議。
- 四、協議組織成員之姓名、所屬單位、所承包作業工程或作業名稱、工作場所、電話，並視成員更換隨時更新。

第三章召開

- 五、本院協議組織會議，依召開性質分為：
 - (一)、正式會議：由全體成員參加，原則上開工前、工期中定期召開。
 - (二)、臨時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發包單位部門或應成員之請求召開。
 - (三)、開工前第一次協議組織會議得與本院職安室安全衛生會議一起進行，而後定期協議組織會議，請各承攬管理單位部門定期召開。
- 六、本協議組織會議主席，由承攬管理單位部門主管或承辦負責人擔任，因故無法主持時得由指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理。
- 七、本協議組織正式，非正式會議之召開，得邀請業主或其代表，設計監造單位，

平行承攬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或勞工出席。

八、本承攬工程開工前第一次協議組織之正式會議，應告知成員安全衛生管理及衛生管理及承攬管理相關規定並留存書面資料備查。

九、工程開工後，陸續加入之承包商，本院承攬管理單位部門須主動提供前項書面資料並告知各項安全衛生應注意事項，視需要得加開臨時會。

十、本協議組織組織之成員出席會議應簽到，非經請准不得缺席。承攬管理單位部門對於組織會議成員之請假，該成員如與擬召開會議討論事項有關者，應駁回其申請但已指派職務代理人者除外。

十一、協議組織會議召開之行政作業，由承攬管理單位部門業務承辦人辦理，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妥善留存備查。

第四章協議事項

十二、本協議組織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由承攬商提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四)、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五)、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七)、變更管理。

(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第五章決議

十三、本協議組織會議之討論事項均應議決，議決方式如下：

(一)、與討論事項有關成員形成共識為該事項之決議。

(二)、未能形成共識之事項，由主席裁示

對於前項第二款之決議，受該決議約束之出席成員對於決議事項認有不妥時，得於七個工作天內向承攬管理單位出申覆。

十四、本協議組織會議之成員對於決議事項應確實實施，致力探討及反應工作場所各項不安全環境及行為並予以排除。

十五、會議紀錄應公告周知並保存至工期結束後存檔。

十六、為確保協議組織會議各項決議落實，本院承攬管理單位部門與職安室得定期或不定期，召集承攬工程相關人員進行各作業場所之稽查。

十七、本要點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奉 院長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